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箭盘山税务
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鱼峰税箭分强催〔2025〕39号

柳州润隆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3591307636C）：

本机关于2017年5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鱼峰国西江通〔2017〕4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法缴纳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范力航

联系电话：07723168618

地址：柳州市屏山大道 312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范力航, 韦艺(桂税征 450203190208、
桂税征 450203190183)

